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

办理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9532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